

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

壹、依據與目標：

一、依據：

- (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 113 年 04 月 23 日府教體第 1130099962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田徑、木球、角力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
- (二)培養田徑、木球、角力優異人才，以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全國體育競技的實力。

貳、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年級新生 1 班，男女兼收，合計正取 15-30 名；含田徑、角力、木球三項目，各擇優錄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之限制(不須轉戶口)**，經家長同意後，均可報考。
- 二、若發現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
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扁平足、脊椎畸形、聽（視）力障礙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

肆、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二)每日 8：00~17：00** 前，例假日恕無法受理。報名人數不足時，得由學校延長報名時限。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校址：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 136 號
- 四、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 www.msjh.c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索取。
電話：05-2621047#14 洽蔡組長或各專項教練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用**。

伍、報名手續：

- 考生本人、家長親自報名，或書面委託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與相關聲明書。
- 二、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國小畢業學校及姓名）。
- 三、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章）、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請於應考時攜帶正本查驗（無者免繳）。
- 四、准考證均統一於測驗報到時發放於考生。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報到，14：30 開始測驗（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二、甄試報到地點：梅山國中中川堂。

柒、測驗項目：

考生須自角力、木球、田徑選擇一項測驗，並在報名表上報考運動種類欄中之「□」打「✓」。

測驗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基本體能測驗 40%	1. 立定跳遠 2. 折返跑 (9m×4) 3. 1 分鐘仰臥起坐	
(二) 單項專長測驗 40%	※田徑：200 公尺測驗。 ※木球：攻門測驗 ※角力：基本翻滾動作測驗	
(三) 口試晤談 20%	含學習態度、運動精神等	

※若因雨或場地狀況不佳導致測驗無法進行，則將已測驗項目平均分配比重計分。

捌、凡參加台灣區上述各類比賽前六名及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類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免加考專長項目，報請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予以優先錄取，惟體能測驗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報名時檢附獎狀正本以及影印本一份（正本驗退），無檢送獎狀證明者，依據報名專長項目測驗計分。

玖、錄取標準：

- 一、考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並經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
- 三、總分相同時，以單項專長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
- 四、各項錄取〈報名〉名額不足時，得由其他項目增加錄取名額補足之。
- 五、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放榜日期：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公布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布，請逕自本校網址 www.msjh.cyc.edu.tw 查詢榜單，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二、若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准予增額錄取。

拾貳、錄取生登記報到：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
-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繳交下列資料：
 - （一）錄取成績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典禮完後三天內繳交）
 - （三）繳交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原住民、清寒、低收及中低收等）
- 四、若已經報到之正取生，於開學日前轉學到他校就讀或放棄就讀本校體育班者，視同自動放棄本校體育班學籍，並由本校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按順序遞補。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報名表

編號：

選考項目	☐ 田徑 ☐ 木球 ☐ 角力						
姓名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
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		聯絡 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				
畢業學校				學校 電話	()		
備註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參加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如蒙錄取，就學期間一切恪遵學校規定，並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在學校就讀期間，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規定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三、為提倡文武合一避免體育班學生重術科輕學科，凡體育班學生需配合學校安排之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不得藉故缺席。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身心障礙、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症、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閱畢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照片 黏 貼 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考場地址：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 健康街 136 號 電話：05-2621047 轉 14	
--	--

甄試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 14：30	預備時間 (木球教室)
	14：30 ～ 16：00	基本體能測驗 單項專長測驗
備 註	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並提請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處。
- 二、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
- 三、基本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單項專長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單項專長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 五、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上網公告外，並在嘉義縣立梅山國中川堂公告。